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九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长江投资公司借款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由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2、该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二、对《关于长江投资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控股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2、此次财务资助，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赵春光、肖国兴、刘涛

2019年2月21日